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

渝科协发〔2020〕35号

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科协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科协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、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：

按照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市科协、市财政局继续实施 2020 年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申报单位、个人应符合《“基层科普行

动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各项规定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2020年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先进单位奖补标准为10万元，先进个人奖补标准为5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广泛组织动员。各区县科协要在基层广泛宣传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及其实施成果，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村科普基地、农村科普带头人和科普社区申报，做到推荐申报工作广泛深入，公开透明。

（二）突出推荐重点。1.在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服务农民科学素质提高方面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；2.在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，决战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；3.在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行动方面引领示范作用发挥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；4.科普工作突出，具备打造社区科协建设样板间基础条件的社区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区县科协要严格按照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好中选优，做好初评、公示、推荐工作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一切不正当行为，有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今后申报和推荐的资格。

（四）强化示范引导。各区县科协要注意总结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表彰对象在基层科普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，在广大

基层科普组织和带头人中推广。要注意引导获批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做好示范引领和科技服务工作，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推荐数量

每个区县科协推荐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村科普基地、农村科普带头人、科普示范社区等总数不超过4个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各区县科协务必于2020年4月27日前将纸质材料报市科协科普部，过期视为放弃。

（三）材料内容

申报材料除2020年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推荐报告之外，还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报送材料

①申报单位或个人推荐表。

②相关证明材料。包括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社团登记证明、年检证明（连续3年年检记录）、当地统计局或调查队出具的该县农民近3年的可支配收入证明，科普基地成立的批复文件等。

③相关科普设施及活动图片。

④项目资金预算表。

2. 村社科普益民计划报送材料

①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申报表。

②相关证明材料（近3年社区内科普团队或个人受表彰情况）。

③相关科普设施及活动图片。

④项目资金预算表。

（四）报送方式

申报材料仅报送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

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。按推荐报告、推荐表（申报表）、证明材料、活动图片资料、资金预算表的顺序，归档成册（无需装订）。图片资料黑白打印即可（限6页）。

市科协联系人：杨学勇 吴武全

联系电话：63003153 63003712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621室

邮政编码：400013 电子邮箱：7016392@qq.com

附件：1.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推荐表

2.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申报表

3.项目资金预算表



2020年4月14日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